

遠雄人壽雄吉利變額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

(98)遠雄壽字第073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遠壽字第1030643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
- 三、本契約所稱「目標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約定每期預計繳交之保險費，此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規定。倘爾後該目標保險費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目標保險費為準。
- 四、本契約所稱「超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超過目標保險費部分之保險費。此保險費繳付時點及數額可以彈性交付，但需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
- 五、本契約所稱「契約附加費用」係指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所扣除之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如附表三。
- 六、本契約所稱「行政管理費」係指維持保單運作所收取之費用。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按月扣除本契約附表三所示之金額。
- 七、本契約所稱「保障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到達年齡、體況釐定之保障費用費率及危險保額而計得按月扣除之數額（以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者為限）。標準體之保障費用費率詳本契約附表二。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其第一次保障費用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第一個保單週月日收取。
- 八、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金額：
 - (一) 行政管理費。
 - (二) 保障費用。
- 九、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下列所述之投資項目，而由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購買（轉入）或投資者。
 - (一) 附件一所示之結構型債券。
 - (二) 附件二所示之非結構型債券，且僅係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約定將分配數額轉入作為資金停泊之標的。
- 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淨值」係指
 - (一) 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係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附件一所訂之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並於每一評價日揭露之。
 - (二) 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係指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出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額。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本契約附表三所列，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 十二、本契約所稱「單位」係指
 - (一) 附件一所示之各投資標的單位。
 - (二) 附件二所示之該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 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價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所得之數值。
- 十四、本契約所稱「新台幣貨幣帳戶」係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

，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

十五、本契約所稱「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價值：

- (一) 前一日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
- (二) 若當日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則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 (三) 加上當日之利息收益。
- (四) 加上當日已投入之金額。
- (五) 扣除當日已減少之金額。

本款第三目所稱利息收益係指按本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合計之金額後，依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按日以複利計算所得之金額，用以計入當日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價值。

十六、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利息收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擁有的所有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之總和。

十八、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十九、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二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交易日」係指下列約定之交易時點，且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本公司營業日三者兼具之日。若該日非為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以下一個三者兼具之日為本契約所稱之「交易日」。

(一) 如為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每月之六號及二十一號，前述日期如非前開三者兼具之日，則順延至次一前開三者兼具之日。

(二) 如為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即前開三者兼具之日。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現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二十五、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根據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二十六、本契約所稱「到達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二十七、本契約所稱「比率」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此比率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二十八、本契約所稱「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係以繳足一期目標保險費為一次，如欠繳目標保險費，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如足以抵付一期目標保險費，將優先抵作目標保險費，抵足一期始視為一次。如本契約停效，於復效後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其次數接續停效前繳交之次數計算之。

二十九、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惟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至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動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危險保額」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條【貨幣單位、匯率計算與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退還、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各項費用及給付、給付保險單借款，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計算購買（或轉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附表四所定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指定銀行的收盤即期賣出匯率。

二、計算賣出（或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費用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給付：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賣出（轉出）投資標的淨值當日後的次一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 四、投資標的轉出（賣出）及轉入（購買）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轉換之適用。
- 五、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收益分配及各項保險金：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支付前開金額後的次一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 六、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指定銀行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目標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本公司得通知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通知。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目標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目標保險費時，得通知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分期目標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仍將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足支付當月之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依附表四所定時點，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為止。

保單帳戶價值因前項約定而為零者，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本契約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繳交之保險費不足抵繳一期目標保險費時，將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仍生本條第五項約定之停止效力。

第七條【保險費繳交限制】

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各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一、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如不符合最低比率時，則不收取該期之保險費。

二、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如不符合最低比率時，則不收取該次之保險費。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如有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之利息部分應一併清償），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條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且同意復效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未經過比例日數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行政管理費及保障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退還依契約解除日之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償付解約金，並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障費用。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若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之變更與通知】

本公司已設立之投資標的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單位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惟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前述終止、暫時終止投資標的之書面通知不得晚於終止、暫時終止日前三十日。
- 二、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的）而終止提供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但仍需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終止；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因前項情形發生之轉換或終止，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的投資標的的。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之購買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要保人得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

前項選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

本公司於實際收受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之日後，應先將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再依附表四所定交易日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按要保人決定之附件一投資標的項目及比例及附表四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的淨值購買投資標的的。

第二項所稱「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但若係以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支票兌現日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要保人所投資的投資標的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投資組合中仍有該投資標的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給付該投資標的的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或停效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投資之附件一不同投資標的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不得轉換為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將該轉出之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三。

當要求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小於本公司當時規定時，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依第一項申請轉換投資組合，要保人申請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時，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期滿時之處理】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一投資標的屆臨期滿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轉換為附件一之其他投資標的，並變更投資組合。前開之轉換本公司悉依附表四所定時點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入。
因前項約定轉換投資標的及變更投資組合時，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期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約定轉換投資標的及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並於投資標的期滿日十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取得分配之數額，全數依附表四所定時點改轉入本公司指定相同貨幣單位之附件二投資標的。

第十五條【每月行政管理費用及保障費用】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本公司規定之順序扣除當期每月扣除額。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前項費用之支付，優先以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扣除。若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不足扣除時，再以保單帳戶價值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
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先扣除未繳之行政管理費用、保障費用後再給付。

第十六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需提出書面申請，並於申請書上註明申請提領之投資標的及其數量。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提領費用返還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其提領費用如附表三。

第十七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同時終止。於被保險人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可分配收益者，本公司應按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約定辦理。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外，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之事由者，亦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之約定予以扣除。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五條約定扣繳保障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障費用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一項及第三項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至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動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為本契約約定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包含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障費用。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份之已繳保障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指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條【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方式】

前條第五項情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其超過部分，本公司應按比例無息返還要保人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障費用。

二、將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之事由者，優先自前項應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時，將再自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扣除之。

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全殘廢者，本公司按全殘廢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外，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之事由者，亦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之約定予以扣除。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全殘廢保險金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於其年齡達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五條約定扣繳保障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障費用並併入「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第一項診斷確定全殘廢時之總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全殘廢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三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其到達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滿期時之總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之事由者，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之約定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內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基本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減少後，未來之保障費用將按減少後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一條【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所繳總保費、為各項給付及依第三十條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依附表四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並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返

還、退還或扣抵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投資之所有附件一投資標的皆因期滿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未續行發行時，本公司將期滿之投資標的價值依附表四所定時點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本公司並應於投資標的期滿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依附表四所定時點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一投資標的因故解散、清算或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因前項之原因變更投資組合時，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取得分配之數額依附表四所定時點全數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若有已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之金額，但於購買投資標的前發生本項前述情形者，本公司將當時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全數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

第三十二條【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所繳總保費、為各項給付及依第三十條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附件二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依附表四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並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生拒絕附件二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投資標的分配之數額全數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二投資標的因故解散、清算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將該解散、清算分配之數額全數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

第三十三條【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或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第三十四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公司規定之最高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依附表四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行政管理費、保障費用及契約附加費用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障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障費用。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障費用與應扣繳保障費用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障費用。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障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障費用與應扣繳保障費用的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行政管理費、保障費用及契約附加費用，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利率計算。

第三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第二十四款、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附表三之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殘廢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遠雄人壽雄吉利變額壽險之每月保障費用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危險保額

| 到達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到達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15 足歲 | 0.5640 | 0.2293 | 63 | 13.8960 | 6.5880 |
| 16 | 0.7620 | 0.2613 | 64 | 15.1958 | 7.2447 |
| 17 | 0.9450 | 0.2887 | 65 | 16.6178 | 7.9613 |
| 18 | 0.9660 | 0.3207 | 66 | 18.1748 | 8.7533 |
| 19 | 0.9788 | 0.3420 | 67 | 19.8788 | 9.6353 |
| 20 | 0.9848 | 0.3533 | 68 | 21.7440 | 10.6227 |
| 21 | 0.9863 | 0.3573 | 69 | 23.7863 | 11.7253 |
| 22 | 0.9840 | 0.3553 | 70 | 26.0235 | 12.9540 |
| 23 | 0.9803 | 0.3500 | 71 | 28.4723 | 14.3187 |
| 24 | 0.9758 | 0.3433 | 72 | 31.1513 | 15.8300 |
| 25 | 0.9735 | 0.3380 | 73 | 34.0770 | 17.4987 |
| 26 | 0.9743 | 0.3360 | 74 | 37.2758 | 19.3440 |
| 27 | 0.9803 | 0.3400 | 75 | 40.7723 | 21.3860 |
| 28 | 0.9923 | 0.3513 | 76 | 44.5928 | 23.6440 |
| 29 | 1.0133 | 0.3707 | 77 | 48.7620 | 26.1387 |
| 30 | 1.0448 | 0.3953 | 78 | 53.3078 | 28.8913 |
| 31 | 1.0890 | 0.4253 | 79 | 58.2645 | 31.9307 |
| 32 | 1.1475 | 0.4587 | 80 | 63.6668 | 35.2880 |
| 33 | 1.2225 | 0.4953 | 81 | 69.5505 | 38.9927 |
| 34 | 1.3125 | 0.5347 | 82 | 75.9510 | 43.0760 |
| 35 | 1.4145 | 0.5767 | 83 | 82.9065 | 47.5707 |
| 36 | 1.5278 | 0.6207 | 84 | 90.4583 | 52.5187 |
| 37 | 1.6508 | 0.6673 | 85 | 98.6520 | 57.9640 |
| 38 | 1.7805 | 0.7160 | 86 | 107.5313 | 63.9500 |
| 39 | 1.9200 | 0.7687 | 87 | 117.1410 | 70.5220 |
| 40 | 2.0708 | 0.8267 | 88 | 127.5248 | 77.7247 |
| 41 | 2.2350 | 0.8907 | 89 | 138.7275 | 85.6127 |
| 42 | 2.4150 | 0.9633 | 90 | 150.7913 | 94.2407 |
| 43 | 2.6130 | 1.0447 | 91 | 163.7610 | 103.6647 |
| 44 | 2.8283 | 1.1380 | 92 | 177.6803 | 113.9393 |
| 45 | 3.0630 | 1.2447 | 93 | 192.5873 | 125.1207 |
| 46 | 3.3158 | 1.3660 | 94 | 208.5023 | 137.2567 |
| 47 | 3.5880 | 1.5047 | 95 | 225.4418 | 150.3973 |
| 48 | 3.8813 | 1.6607 | 96 | 243.4193 | 164.5913 |
| 49 | 4.1978 | 1.8313 | 97 | 262.4520 | 179.8867 |
| 50 | 4.5420 | 2.0113 | 98 | 282.5378 | 196.3200 |
| 51 | 4.9185 | 2.1960 | 99 | 303.6113 | 213.8727 |
| 52 | 5.3310 | 2.3813 | 100 | 325.5893 | 232.5140 |
| 53 | 5.7848 | 2.5653 | 101 | 348.3900 | 252.2127 |
| 54 | 6.2850 | 2.7600 | 102 | 371.9310 | 272.9373 |
| 55 | 6.8385 | 2.9793 | 103 | 396.1313 | 294.6580 |
| 56 | 7.4513 | 3.2387 | 104 | 420.9188 | 317.3533 |
| 57 | 8.1293 | 3.5513 | 105 | 446.2253 | 341.0007 |
| 58 | 8.8800 | 3.9300 | 106 | 471.9803 | 365.5807 |
| 59 | 9.7080 | 4.3693 | 107 | 498.1140 | 391.0713 |
| 60 | 10.6185 | 4.8620 | 108 | 523.5585 | 416.3720 |
| 61 | 11.6160 | 5.4007 | 109 | 548.5380 | 441.7253 |
| 62 | 12.7065 | 5.9773 | 110 | 833.3333 | 833.3333 |

【附表三】各項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如下：

| | | | | | | |
|---|--|--------|--------|---------|---------|------|
| 契約附加費用 | 一、目標保險費：依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之契約附加費用： | | | | | |
| | 繳法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收取比例 |
| | 次數 | 第1次 | 第1至2次 | 第1至4次 | 第1至12次 | 60% |
| | | 第2次 | 第3至4次 | 第5至8次 | 第13至24次 | 30% |
| | | 第3次 | 第5至6次 | 第9至12次 | 第25至36次 | 20% |
| | | 第4次 | 第7至8次 | 第13至16次 | 第37至48次 | 20% |
| | | 第5次 | 第9至10次 | 第17至20次 | 第49至60次 | 20% |
| 第6次以後 | | 第11次以後 | 第21次以後 | 第61次以後 | 0% | |
| 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 | | | | |
| 二、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扣除超額保險費之百分之三作為契約附加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 | | | | |
| 行政管理費 | 每月為新台幣100元。 | | | | | |
| 保障費用 | 各到達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障費用費率表詳如附表二。 | | | | | |
| 轉換費用 |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500元。 | | | | | |
| 解約費用/提領費用 | 無。 | | | | | |

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如下：

| | | |
|---------|--|--|
| 附件一投資標的 | 每年不大於 2%，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不另行收取。惟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費用收取金額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當時通知者為準，請詳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及其後本公司之公告或通知。 | |
| 附件二投資標的 | 保管費 |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管理費用。 |
| | 經理費 |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經理費用。 |
| | 申購手續費用 | 參照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用計算。 |

註：投資標的之申購手續費、經理費及保管費，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當時通知者為準。

【附表四】時點一覽表

本公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係依以下約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 投資標的 | | 項目 | 附件一之投資標的 | 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
|--|-----------------------------------|--------|--|--|
| | | 本契約解除時 | 解除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但受益人已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者，則改以收到理賠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解除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但受益人已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者，則改以收到理賠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 | 終止契約時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投資標的之購買 |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及同時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 |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投資時點 | (不適用) |
| | 第二期以後之目標保險費及第一期目標保險費投資時點後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 | 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不適用) |
| | 復效時之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 | | 以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且同意復效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不適用) |
| 每月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之扣除 | 第一期 | | 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 | (不適用) |
| | 第二期以後 | | 保單週月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保單週月日後第一個交易日，如有附件一，將同附件一之交易日 |
| 投資標的之轉換 | 轉出 | |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 轉入 |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第十四條第二項投資標的的期滿時之處理 | | | 投資標的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投資標的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方式、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滿期保險金 | | | 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第三十一條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 第一項 | | 於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第一個交易日 | (不適用) |
| | 第二項 | | (不適用) | 投資標的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 第三項及第五項 | | (不適用) | 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後第一個交易日 |
|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 | | (不適用) | 於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第一個交易日 |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 |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附件一】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詳細資料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詳情請參閱當時之說明書為準，以下僅檢列部分說明，以供參考：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介紹--本契約提供之結構型債券(Structure Notes)，其所屬公司為：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 1、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立於美國紐約市，為全球知名的金融服務機構。
- 2、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個人及商業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私人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各種金融交易業務等。
- 3、旗下有超過9,000萬名客戶，包括多間大型批發客戶，遍及全球超過100個國家。
- 4、截至2008年底，總資產約2.2兆美元。
- 5、業務遍及全球各大金融中心，在50多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其金融業務僱用逾100,000人。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1。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註：

- 1、本公司每次結構型債券發行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的長期債信評等應至少為AA-及Aa3。
- 2、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資料或信用評等日後若有更動，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glife.com.tw>)。
- 3、上述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簡稱SPV) 係指為發行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之特定目的，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集團之母公司、子公司、其他關係人或關係機構所設立之機構，其業務以發行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以及所需之相關業務為限，所發行之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均具備信用增強機制(credit enhancement)。

二、投資標的之介紹--本商品所投資之標的說明如下，實際之投資標的或其組合俟保單銷售時所提供者為準，可參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一：目標 2019 穩健投資組合

投資標的二：目標 2019 積極投資組合

投資標的三：目標 2029 穩健投資組合

投資標的四：目標 2029 積極投資組合

要保人得任意配置投資標的一、投資標的二、投資標的三及投資標的四之比例。

(一) 連結標的-指數：

| 項次 | 指數英文名稱 | 指數中文名稱 | 彭博代碼 | 計價幣別 |
|----|--|------------------|---------------|------|
| 1 | FTSE European Public Real Estate Index | 富時歐洲不動產指數 | EPRA Index | EUR |
| 2 | KOSPI 200 Index | 韓國KOSPI200指數 | KOSPI2 Index | KRW |
| 3 | MSCI Emerging Index |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 MXEF Index | USD |
| 4 | MSCI Asia ex Japan Index | 摩根史坦利泛太平洋不包含日本指數 | MXASJ Index | USD |
| 5 | MSCI Singapore Cash Index | 摩根史坦利新加坡現金指數 | SGY Index | USD |
| 6 | MSCI Taiwan | 摩根史坦利台股指數 | TWY Index | USD |
| 7 | MSCI World Index |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 MXWO Index | USD |
| 8 | Russell 2000 Index | 羅素 2000 指數 | RTY Index | USD |
| 9 | Russian Depository Index | 蘇俄存託憑證指數 | RDX Index | EUR |
| 10 | S&P 500 Real Estate Index | 標準普爾500不動產指數 | S5REAL Index | USD |
| 11 | S&P GSCI Energy Excess Return Index | 標準普爾高盛能源超額報酬指數 | SPGSENP Index | USD |
| 12 | S&P GSCI Excess Return Index | 標準普爾高盛商品超額報酬指數 | SPGSCIP Index | USD |

| 項次 | 指數英文名稱 | 指數中文名稱 | 彭博代碼 | 計價幣別 |
|----|--|------------------|----------------|------|
| 13 | S&P GSCI Industrial Metals Excess Return Index | 標準普爾高盛工業金屬超額報酬指數 | SPGSINP Index | USD |
| 14 | SET 50 Index | 泰國曼谷SET 50指數 | SET50 Index | THB |
| 15 | Tokyo Stock Exchange REIT Index | 東證 REIT 指數 | TSEREIT Index | JPY |
| 16 | CAC 40 Index | 法國CAC40指數 | CAC Index | EUR |
| 17 | FTSE 100 Index | 富時100指數 | UKX Index | GBP |
| 18 | German Stock Index | 德國法蘭克福DAX指數 | DAX Index | EUR |
| 19 | IBEX 35 Index | 西班牙IBEX35指數 | IBEX Index | EUR |
| 20 | 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Local Currency USD | JP摩根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 JPMTUS Index | USD |
| 21 | JPMorgan Global Government Bond Local Unhedged USD | JP摩根全球政府公債指數 | JPMGGLBL Index | USD |
| 22 | Milan MIB Index | 米蘭MIB電子交易指數 | MIBTEL Index | EUR |
| 23 | Nasdaq 100 Index | 那斯達克100指數 | NDX Index | USD |
| 24 | Nikkei 225 Index | 日經225指數 | NKY Index | JPY |
| 25 | S&P 500 Index | 標準普爾500指數 | SPX Index | USD |
| 26 | S&P Asia 50 Index | 標準普爾亞洲50指數 | SAXCME Index | USD |
| 27 | S&P ASX 200 Index | 標準普爾/ASX200指數 | AS51 Index | AUD |
| 28 | Spain MA Madrid Index | 馬德里綜合指數 | MADX Index | EUR |
| 29 | Swiss Market Index | 瑞士SMI指數 | SMI Index | CHF |
| 30 | TOPIX Index | TOPIX指數 | TPX Index | JPY |

三、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公式及其範例說明：

(一) 計算公式（開放式結構型債券）：

本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為一個提供連續性保障的設計。所謂連續性保障，即是期滿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以下稱「淨值」)將不會低於其存續期間之最高淨值(以下稱「最低保證淨值」)，藉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及保本之目的。本投資標的之淨值為由風險性資產(Risky Asset)價值加計無風險性資產(Riskless Asset)價值減去成本及費用(包括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之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由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於計算結構型債券淨資產價值時已先扣之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詳列如下)。

開放式結構型債券費用：由發行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將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最高不超過2%)先行扣除並反應於開放式結構型債券淨值中，本公司不另行收取。其實際費用明細及其收取情形，將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時之投資說明書中揭露。

本投資標的以「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為操作模式，將投入於投資標的之本金按簡單的數學公式，動態配置於兩種類別的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和無風險性資產，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及連續性保障。

所謂「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操作模式，就是若遇到風險性資產的價格下跌，則將原先配置於風險性資產之比例調降，並增加無風險性資產之配置。反之若風險性資產價格上漲，則加重配置在風險性資產之比例。整個計量化調整配置與交易操作，非由人為主觀決定資產之配置比例。而是利用期初建置「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之參數計量模型定期自動計算風險性資產的「目標配置」，再

依此調整風險性與無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比例。

風險性資產為「變動的」(variable)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內容為本契約中投資標的所提及的全球各大指數 (Exchange traded index)。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每季按照事先約定之條件式 (rules-based) 挑選方法，自資產池 (assets pool) 中挑選 n 個資產投資，投資權重亦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按事先約定之條件決定，本公司會於每季投資內容改變時，於每季通知的保單帳戶價值文件中告知要保人相關資訊。有關投資內容之選定及調整原則之詳細資料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

本投資標的為期滿保本設計，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投資期間淨值可能會低於原始之投資本金。所稱之最低保證淨值係指不論市場情況如何，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淨值。

投資標的淨值與最低保證淨值隨投資標的之不同及市場狀況變化而異，以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公告之數值為準。

(二) 投資標的價值計算說明：

投資標的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投資標的淨值，保戶可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上投資標的淨值即是該投資標的價值。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投資標的之運作方式，其引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 (\text{IIndex} \times (1 + X\%), \text{HIndex}_{0 \sim \text{Hyr}})$

其中，

H：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X%：滿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固定值，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網站公佈 (<http://www.fglife.com.tw>)。

IIndex：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

$\text{HIndex}_{0 \sim \text{Hyr}}$ ：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

假設：

1. 本投資標的為目標2029穩健投資組合 (H=20)

2. 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為1.0000 (IIndex=1.0000)

3. 滿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20% (X%=20%)

4. 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為2.4271 ($\text{HIndex}_{0 \sim \text{Hyr}} = 2.4271$)

於結構型債券期滿時計算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其計算如下：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 (\text{IIndex} \times (1 + X\%), \text{HIndex}_{0 \sim \text{Hyr}})$
= $\text{Max} (1.0000 \times (1 + 20\%), 2.4271) = 2.4271$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一覽表

| 投資標的名稱 | 簡稱 | 種類 | 貨幣單位 | 是否有單位淨值 | 是否配息 (註)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
|---------------|---------------|---------|------|---------|----------|------------------|
|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 美元貨幣型基金 | 美元 | 有 | 否 |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註：基金配息之方式 (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 及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附件三】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

一、新台幣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依本契約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新台幣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收益。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利息收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宣告利率將參照指定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宣告。

三、投資工具及標的：銀行存款。

四、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五、運用及管理機構：存放本契約約定之指定銀行。